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2021)粤0391民初5490号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判决作出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二、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或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并应对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三、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应当在法庭辩论结束前提出。

五、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出申请。

六、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本院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一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后，向本院申请认可。

双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本院认可，或本院不予认可的，当事人应当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15天内向本院提交证据。

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举证期限中止，自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之日起恢复计算。

八、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

限届满前向本院书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理由成立的，准许适当延长，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九、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列举的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本院调查收集证据。

十一、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十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十三、当事人可以要求提供翻译，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提示] 本通知书仅是有关举证问题的部分主要内容，其他举证方面的详细规定，请认真阅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